证券代码：300903　　证券简称：科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属于双方针对拟投资项目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协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须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合同的履行可能存在修改、延期、取消等不确定性的风险。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项目聚焦AI算力领域的高端PCB产品，该类产品技术门槛较高、工艺验证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产品工艺落地不及预期、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低、产品价格下行等风险，可能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或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此外，若公司无法按期投产、达产或完成协议约定的考核指标，进而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告中所述风险，理性投资。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翔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智算”）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签署了《科翔智算年产50万㎡AI算力印制电路板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公司及科翔智算拟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下称“大亚湾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科翔智算年产50万㎡AI算力印制电路板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8.4万平方米，总投资额（含土地出让金）3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厂房、基础建设及设备等）30亿元，生产AI算力印制电路板产品，年产能50万㎡。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2．住所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园创新大厦21楼

3．上述交易对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科翔智算年产50万㎡AI算力印制电路板项目（具体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实施主体：广东科翔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生产AI算力印制电路板。

4．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乙方：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翔股份”）

丙方：广东科翔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科翔智算”）

第一条 乙方、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一）乙方和丙方承诺，本项目总投资额（含土地出让金）3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厂房、基础建设及设备等）30亿元，生产 AI算力印制电路板 产品，年产能50万㎡，建成达产后年产值45亿元，年纳税 22100 万元。主要能效指标达到国家或行业先进水平。

（二）乙方和丙方承诺：

（1）在土地交付之日起3个月内动工，在动工后18个月内竣工、24个月内投产。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和丙方即开展勘察、设计、预算、招标等前期工作，以确保本项目按期动工。

（2）项目动工后固定资产投资当年累计达到 5亿元以上，次年累计达到15亿元以上，第三年累计达到24亿元以上，第四年累计达到30亿元以上。

（3）竣工投产后产值当年达到 9 亿元以上，次年达到 20 亿元以上，第三年达到 36 亿元以上，第四年达到 45 亿元以上。

（4）竣工投产后税收当年达到 4000 万元以上，次年达到 8000 万元以上，第三年达到 15000 万元以上，第四年达到 22100 万元以上。

（三）丙方在投产2年内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资质。

（四）丙方不会通过其关联公司高价采购原材料和低价销售产品等方式来转移丙方的产值和利润。

（五）丙方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人员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缴纳社保和发工资。

（六）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和环保的法律法规制度，确保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安全和环保。

（七）丙方的股权发生变更时应提前至少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八）乙方和丙方自愿委托大亚湾开发区内注册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

（九）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乙方、丙方对对方行为以及履行本项目有关合同、协议、法律文件所涉及的相关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义务

（一）项目选址位于 大亚湾未来科技谷 ，甲方协调一期项目用地（E7,E8,E12）约 13万平方米 （具体以挂牌出让面积为准），于 2026 年 11 月15日前挂牌出让；二期项目用地(E13)约5.4万平方米（具体以挂牌出让面积为准），于 2026 年 12 月31日前挂牌出让，容积率/建筑系数具体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安排服务专员，积极协调项目报批报建、环评、能评、施工、建设、投产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三）甲方协助丙方申请国高、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资质，协助申报产业政策扶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若丙方未参与项目用地的招拍挂或未竞得项目用地，导致项目无法落地推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若项目自土地交付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动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期建设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项目约定动工建设期限内或出让人同意延建期限内没有动工建设的且被认定为企业原因的，乙方和丙方应按挂牌成交价总额的1‰为标准按日向甲方计付违约金，违约金自约定动工建设期限届满之日或出让人同意延建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计至项目实际动工之日止。若项目因未按期动工造成土地闲置且闲置原因认定为企业原因的，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若项目动工后4年内纳统固定资产投资未能达到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90%，则视为乙方和丙方违约。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金额为固定资产投资约定值27亿元与实际核算值的差额的5%的违约金，在项目动工后第5年一季度进行核算执行。

（四）若项目投产后4年内累计纳统产值未达到 90 亿元以上（按项目达产年产值的2倍计算），且累计税收未达到 44200 万元以上（按项目达产年税收的2倍计算），视为乙方和丙方违约。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用如下任（一） 种方式计算：（1）以产值约定值 90 亿元与实际核算值的差额的5%计算违约金；（2）以税收约定值 44200 万元与实际核算值的差额的50%计算违约金。乙方和丙方可以选择以货币形式支付违约金或同意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以成本价（成本价计算方式为土地成交价的余值和厂房建筑成本折旧后余值之和）收购本项目的不动产，在项目投产第5年一季度进行核算执行。若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是因市场异常波动原因而非乙方或丙方转移生产经营数据导致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经济指标，乙方、丙方不视为违约。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AI算力印制电路板领域的影响力，提高综合盈利能力，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履约风险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属于双方针对投资项目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合同的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

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实施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聚焦AI算力领域的高端PCB产品，该类产品技术门槛较高、工艺验证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产品工艺落地不及预期、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低、产品价格下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核心工艺技术外泄等风险。

此外，若公司无法按期投产、达产或完成协议约定的考核指标，进而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4）其他风险

近几年来，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现金管理、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的管理能力要求也随之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及专业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不能及时完善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运营机制，公司则难以实现各业务单元的有效整合，不能有效发挥其协同效应，可能会造成一定的管理风险，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科翔智算年产50万㎡AI算力印制电路板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